

ZHUIQIU ZHUOYUE • YONGPAN GAOFENG

王德泽 钟玉海 主编

追求卓越 勇攀高峰

——纪念“合肥工业大学”服务装备制造业五十周年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追求卓越 勇攀高峰

——纪念 **合肥工业大学** 服务装备制造业五十周年

主 编 王德泽 钟玉海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求卓越 勇攀高峰——纪念合肥工业大学服务装备制造业五十周年/王德泽,钟玉海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650-0684-5

I. ①追… II. ①王…②钟… III. ①合肥工业大学—纪念文集②机械工业—工业发展—概况—中国 IV. ①G649.285.41-53②F4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139 号

追求卓越 勇攀高峰

——纪念合肥工业大学服务装备制造业五十周年

王德泽 钟玉海 主编

责任编辑 章建东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编 230009

电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hfutpress@163.com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张 22 插页 10 页

字数 323 千字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684-5

定价: 4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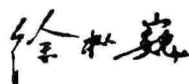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庆承松
副 主 任 王德泽 胡兴祥 李克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锋 王德泽 白修山
 庆承松 李克明 李瑛霞
 胡兴祥 钟玉海 秦广龙

主 编 王德泽 钟玉海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兆罡 王 建 王晓玲
 王德泽 尹兴国 白修山
 张和平 沈时兴 孟宪余
 钟玉海 俞志华 章 建

工大赋^{*} (代序)

GONG DA FU (DAI XU)



岁在庚寅，序属金秋，物变星移，屈指六十五年；扎根江淮，工业报国，山川寄意，丹心日月可鉴。大辂椎轮，颠沛流转；千里跬步，意恒志坚。三徙其址雄心在，数易校名风骨传。经曲折而壮大，履坎坷以赫然。薪火相继展宏图，云起龙骧创纪元。

钟灵毓秀，才俊头角峥嵘；陆海潘江，名师德馨艺湛。工程基础厚，工作作风实，创业能力强，桃李五洲云蒸霞蔚，朴实谦恭松柏参天。论文写在产品上，研究做在工程中，成果转化在企业里，立足创新抢先机，放眼全局上前沿。建学科，一流平台更著华章；融社会，沿江开发再作贡献。春铎秋钟，三千教职育栋梁；滋兰植蕙，四万学子汇校园。并朝乾与夕惕，唯居高方临远。穷太极，批郤导窾，镂月裁云倍道而进；开先河，戛戛独造，夺魁占鳌余勇可捐。

香池春华，斛兵秋韵，翡翠烟波，红楼夕照，触处四季呈异景；厚德笃学，崇实尚新，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神采八泽显风范。鲲鹏气度，揽月豪情，御风振翮莅天；特色鲜明，行业领先，踏浪高挂云帆。

* 庚寅仲秋，适逢工大六十五周年华诞，为庆贺，作此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复电）

中發 581799

字第

号

鄧小平同志申

發送：

電發：安徽省委

抄發：小平 尚昆 中宣 國工辦 政青 煤炭（8分）

彭真同志批發。恩來 陳云 定一 康生 尚昆已閱。

中央同意將合肥礦業學院改名為合肥工業大學

安徽省委：

8月16日電悉。

同意將合肥礦業學院改名為合肥工業大學，并繼續保
證完成為中央煤炭工業部培養干部的任務。

中 央

1958年9月16日

魯抄15.00/18

中央办公厅机要室 1958.9.16

二

国文办楊字 122 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合肥工业大学的领导关系问题的批复

教育部：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报告收悉。

国务院同意将合肥工业大学的领导关系，由现在的教育部与安徽省双重领导，改为以第一机械工业部为主的第一机械工业部与安徽省双重领导。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第一机械工业部、国务院文教办公室。

三

国务院文件

国教张字 314 号

国务院关于中央各部门直属高等学校 调整方案的批复

中央各有关部门：

教育部九月二十七日转报的中央各有关部门所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整方案及有关附件均收悉。除中等专业学校调整方案由教育部另行批复外，现对高等学校调整方案批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中央各部门共保留高等学校一百三十八所，各部门保留学校校数和名单附后。关于南京铁道医学院是否保留问题，希教育部与铁道部进一步研究，如确属需要保留，可专案报批。

二、对裁并学校学生的处理，应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批发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学校教

現行學制不變。

- 附：一、中央各部門直屬高等學校調整前後校數比較表；
二、中央各部門保留直屬高等學校名單；
三、中央各部門裁并直屬高等學校分部門學生處理情況表；
四、中央各部門裁并直屬高等學校結束時間及學生處理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



抄送：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各中央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发附件）。

附件二：中央各部門保留直屬高等学校名單

領 導 部 門	學 校 名 稱	地 址	建校時間	修業年限	備 注
教 育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老 校	五	
	北京大學	"	"	五、六	
	南開大學	天津市	"	五	
	吉林大學	長春市	"	五	
	復旦大學	上海市	"	五	
	南京大學	南京市	"	五	
	山東大學	濟南市	"	五	
	山東海洋學院	青島市	1959 年	五	
	武漢大學	武漢市	老 校	五	
	中山大學	廣州市	"	五	
	四川大學	成都市	"	五	
	蘭州大學	蘭州市	"	五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	四、五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	五	
	北京政法學院	北京	"	四、五	
	清華大學	"	"	五、六	
	天津大學	天津市	"	五	
	大連工學院	旅大市	"	五	
	華東化工學院	上海市	"	五	
	南京工學院	南京市	"	五	
地 質 部	華中工學院	武漢市	"	五	
	華南工學院	廣州市	"	五	
	重慶大學	重慶市	"	五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市	"	五	
	北京地質學院	北京市	"	五	

领导部门	学校名称	地址	建校时间	修业年限	备注	注
煤炭部	长春地质学院	长春市	老校	四、五		
	成都地质学院	成都市	"	四、五	由四川省上交的	
	北京矿业学院	北京市	"	五		
	山西矿业学院	太原市	1958年	四		
	阜新矿业学院	阜新市	"	四		
	鸡西矿业学院	鸡西市	"	四		
	淮南矿业学院	淮南市	"	四		
	江西煤矿学院	萍乡市	"	四		
	焦作矿业学院	焦作市	"	四		
	西安矿业学院	西安市	"	五		
石油部	北京石油学院	北京市	老校	五		
	东北石油学院	安达市	1960年	五		
	四川石油学院	南充市	1958年	五	由四川省上交的	
	西安石油学院	西安市	"	四、五		
	北京钢铁学院	北京市	老校	五		
冶金部	东北工学院	沈阳市	"	五		
	中南冶金学院	长沙市	"	五		
	鞍山钢铁学院	鞍山市	1958年	四		
	武汉钢铁学院	武汉市	"	四		
	西安冶金学院	西安市	老校	五		
	江西冶金学院	赣州市	1958年	四、五	由江西省上交的	
	北京机械学院	北京市	"	五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太原市	"	四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富拉尔基	"	五		
	哈尔滨机电学院	哈尔滨市	"	四、五	由辽宁省上交的	
一机部	沈阳机电学院	沈阳市	"	四		
	上海机械学院	上海市	"	五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	老校	五	该校领导关系尚待研究确定	

领 导 部 门	学 校 名 称	地 址	建校时间	修业年限	备 注
	湘潭电机学院	湘潭市	1960 年	五	由湖南省上交的
二 机 部	汉口机械学院	武汉市	"	四	
	衡阳矿冶工程学院	衡阳市	1959 年	五	
三 机 部	抚州地质专科学校	抚州市	1958 年	三	
国 防 科 委	太原机械学院	太原市	"	五	
	北京航空学院	北京市	老 校	五	
	北京工业学院	"	"	五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市	"	五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市	"	五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市	"	五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	成都市	"	五	
	南京航空学院	南京市	"	五	
农 机 部	吉林工业大学	长春市	"	五	
	镇江农业机械学院	镇江市	1960 年	五	
	洛阳农业机械学院	洛阳市	1958 年	五	
化 工 部	北京化工学院	北京市	"	五	
	沈阳化工学院	沈阳市	1960 年	五	由辽宁省上交的
	山东化工学院	青岛市	1958 年	四	由山东省上交的
粮 食 部	郑州粮食学院	郑州市	1960 年	四、五	
纺 织 部	华东纺织工学院	上海市	老 校	五	
	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	北京市	1959 年	五	
轻 工 部	北京轻工业学院	"	1958 年	五	
建 工 部	同济大学	上海市	老 校	五、六	
	北京建筑工业学院	北京市	1958 年	五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哈尔滨市	"	五、六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重庆市	老 校	四、五	由四川省上交的
水 电 部	华东水利学院	南京市	"	五	

领 导 部 门	学 校 名 称	地 址	建校时间	修业年限	备 注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武汉市	老 校	五	
	北京电力学院	北京市	1958 年	五	
	北京水利电力学院	"	"	五	
	吉林电力学院	吉林市	"	五	
铁 道 部	北京铁道学院	北京市	老 校	五	
	唐山铁道学院	唐山市	"	五	
	大连铁道学院	旅大市	1958 年	五	
	上海铁道学院	上海市	"	五	
	长沙铁道学院	长沙市	1960 年	五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市	1958 年	五	
	北京铁道医学院	北京市	"	五	
	上海铁道医学院	上海市	"	五	
交 通 部	大连海运学院	旅大市	老 校	五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武汉市	"	五	
	上海海运学院	上海市	1959 年	五	
	西安公路学院	西安市	1958 年	四、五	
邮 电 部	北京邮电学院	北京市	老 校	五	
	长春邮电学院	长春市	1960 年	四	
	南京邮电学院	南京市	1958 年	三、五	
	武汉邮电学院	武汉市	1959 年	四	
	重庆邮电学院	重庆市	"	四	
测 绘 总 局	武汉测绘学院	武汉市	老 校	五	
农 业 部	北京农业大学	北京市	"	五	
	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	"	"	五	
	北京林学院	"	"	四、五	
林 业 部	东北林学院	哈尔滨市	"	四、五	
	南京林学院	南京市	"	四、五	
农 垦 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虎林县	1958 年	四、五	

领 导 部 门	学 校 名 称	地 址	建校时间	修业年限	备 注
	华南热带作物学院	儋 县	1958 年	四、五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学院	石河子	"	四、五	
水 产 部	上海水产学院	上海市	老 校	五	
气 象 局	南京大学气象学院	南京市	1960 年	五	
	北京气象专科学校	北京市	1958 年	三	
卫 生 部	中国医科大学	"	1959 年	八	
	北京中医学院	"	老 校	四、六	
	北京医学院	"	"	五、六	
	上海第一医学院	上海市	"	六	
	中山医学院	广州市	"	六	
	沈阳药学院	沈阳市	"	四	由辽宁省上交的
	南京药学院	南京市	"	四	由江苏省上交的
外 贸 部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北京市	"	五	
商 业 部	北京商学院	"	1960 年	四	
财 政 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	"	二、四	
外 交 部	外交学院	"	老 校	五	
	北京外国语学院	"	"	四、五	
民 委	中央民族学院	"	"	四、五	
	中央民族学院分院	武汉市	1958 年	四	
侨 委	华侨大学	泉州市	1960 年	四	
科 学 院	中国科技大学	北京市	1958 年	五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	长春市	"	五	由吉林省上交的
体 委	北京体育学院	北京市	老 校	五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	"	五	
文 化 部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市	"	三、五	
	中央美术学院	"	"	五	
	中央戏剧学院	"	"	五	
	中国戏曲学院	"	1959 年	四、五	
	北京电影学院	"	老 校	四、五	
手工业管理局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	"	五	

四

国务院文件

国文办字 4 7 9 号

国务院关于合肥工业大学 仍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管理的批复

教育部并煤炭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

教育部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报告和煤炭工业部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一九六三年七月十日报告均收悉。国务院同意合肥工业大学仍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直接管理，不再变动。在专业设置和招生人数方面，应该适当兼顾煤炭工业部的需要。至于为煤炭工业举办的专业的招生人数如何具体安排，请教育部、第一机

械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根据~~需要~~和可能，并根据全面
安排的原则共同研究确定。



抄送：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国家計委、国家經委。

目录 MULU

ZHUOQIU ZHUOYUE YONGPAN GAOFENG

工大赋(代序) 徐松巍(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学校更名给安徽省委的复电[中发(58)799号]

《国务院关于合肥工业大学的领导关系问题的批复》(国文办杨字122号)

《国务院关于中央各部门直属高等学校调整方案的批复》(国教张字314号)

《国务院关于合肥工业大学仍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管理的批复》(国文办字479号)

第一部分 历史篇

起点·使命·辉煌

——写在纪念合肥工业大学服务国家装备制造业五十周年之际 (3)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合肥工业大学的领导关系改由一机部为主与安徽省双重领导的报告
(教计事刘字第333号) (8)

附件2 一机部、教育部关于改变合肥工业大学的领导关系问题的文件
[(62)机教汪联字第1391号、(62)教厅秘赵字第187号] (10)

附件3 煤炭工业部关于合肥工大的调整和领导关系的意见
[(62)煤干教刘字第206号] (12)

附件4 教育部关于开会研究合肥工大的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
(教计事刘字第724号) (14)